

附件十

臺北市少年輔導中心組織規程（草案）	
訂 定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臺北市少年輔導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置主任，承警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一人，襄理中心業務。	明定主任、副主任之職掌及人數（參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訂定）。
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一 研考公關組：有關短中長程計畫擬訂及研究、資訊、管考、成果提報、公共關係、委員會幕僚等事項。 二 區域防治組：綜理規劃本市少年犯案密集區之區域防治工作，協調執行少年個案輔導及轉介、團體、社區等經常性服務方案，並整合資源推動少年生心理、法令及親職教育宣導，執行不良及虞犯行為之預防、組織訓練及增進社會參與	明定各組業務職掌。

<p>等事項。</p> <p>三 行政管理組：掌理財產、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印信、辦公處所、機構接待參觀及不屬其他組別等事項。</p>	
<p>第四條 區域防治工作分區設立少年輔導組，其所需人員由本中心總員額內調配之。</p>	<p>明定本中心下設少年輔導組。</p>
<p>第五條 本中心置組長、督導、社會工作師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</p>	<p>明定本中心人員職稱。</p>
<p>第六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，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	<p>明定會計機構名稱及職掌。</p>
<p>第七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明定人事機構名稱及職掌。</p>
<p>第八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 <p>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
<p>第九條 主任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</p> <p>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指定副主任代理。</p>	<p>明定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。</p>
<p>第十條 本中心因應業務需要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為諮詢顧問小組。</p>	<p>明定本中心得聘請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。</p>

<p>第十一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，甲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警察局核定；丙表由本中心訂定，報請警察局備查。</p>	<p>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規程生效日期。</p>

臺北市少年輔導中心編制表（草案）	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註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副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	
督導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社會工作師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會計員			(一)	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	
合計			(二) (四八)	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，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